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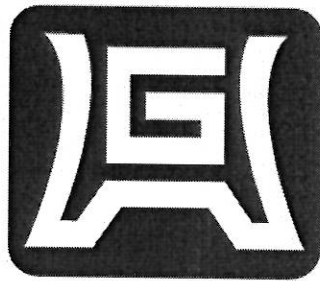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75-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75-5 号

致：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做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GRANDWAY

中国证监会已向东方网力出具《关于核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4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网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东方网力的批准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GRANDWAY

3.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获发《关于核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4 号），核准东方网力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新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网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前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共同确定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前述发送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邀请该等对象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 2016 年 10



GRANDWAY

月 28 日 9:00-12:00 期间（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认购邀请书》的具体发送对象包括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4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 家证券公司、15 家保险机构、174 其他有认购意向的机构投资者及 3 名个人投资者。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符合《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定价及配售对象的确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发行人中信建投发出的《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为 22.16 元/股。

2.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00 至 12:00 期间，共有 11 家投资者参与申购，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资金总额（万元）
1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24.40	22,60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8	29,600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3	22,600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6	23,000
5	云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70	23,600
		26.01	22,600
6	北京泰生鸿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0	22,600
7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50	22,6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6	25,800
		22.20	22,600



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6	25,800
10	上海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20	22,600
1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6	25,800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最终确定的配售方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配售对象为 5 家，本次发行股份数 45,994,195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26,857,777.5 元，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云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0	9,632,653	235,999,998.50
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50	8,606,442	210,857,829.00
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0	9,224,489	225,999,980.50
4	上海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50	9,306,122	227,999,989.00
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0	9,224,489	225,999,980.50
合计		—	45,994,195	1,126,857,777.5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经查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云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348334183F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云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等 2 幢甲 9 号楼 9 层 901-5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舒兆云，注册资本为 9,9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710933227F 的《营业执照》并经验，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沿江一号 MALL 写字楼 B 座 11F、12F，法定代表人为戴皓，注册资本为 428,277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883903XW 的《营业执照》并经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7 层，法定代表人为叶柏寿，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69619019T 的《营业执照》并经验，上海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3 幢二层 A271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伟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8574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兆华，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认购对象均为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云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基金备案；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已经取得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

1. 2016年10月28日，中信建投向云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发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要求前述认购对象于2016年11月2日下午17:00前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应认购款划至中信建投指定账户。

2. 2016年11月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6]163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1月3日，中信建投指定账户已经收到云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RANDWAY

上海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认购款1,126,857,777.50元。

3. 2016年11月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6]163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1月3日，东方网力共计募集资金1,126,857,777.50元，扣除发行费用17,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09,357,777.5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5,994,195.00元，增加资本公积1,063,363,582.50元。东方网力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851,784,172.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及时足额缴付了认购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东方网力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网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云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东方网力已履行本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律程序，东方网力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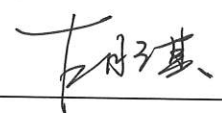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2016 年 11 月 7 日